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乡振指〔2023〕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10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赣财扶〔2021〕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代码	地区	合计	其中：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
360402000	濂溪区	679	
	庐山西海	325	325
	经开区	195	195
	八里湖新区	260	260
	小计	1459	78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